

## 香港法治不容西方雙標抹黑

日前「35+」顛覆案公布判決，美西方不忘大做文章，妄指經公正審訊的法庭裁決侵害人權自由等。近年美西方反華組織、政客和外媒多次作出不實及純為政治目的之言論，抹黑香港新聞自由的情況，他們不僅無視案件本身的事實與證據，更暴露其在新聞自由問題的雙重標準。

西方國家經常把自己一套價值觀強加於其他國家，只要不符合他們那套，便會指摘違反國際標準。惟美西方往往「有口話人，冇口話自己」，放眼世界，沒有任何國家允許在本國領土從事危害國安的行為和活動。英、美、加、德、法、日等國家，自身亦有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，但還執意干預香港的國安法律，難道西方國家就能維護國安，中國就須毫無戒備地敞開大門？

美西方維護國安事件眾多。如華府出動警員鎮壓「佔領華爾街運動」、嚴厲抓捕和起訴「國會山莊事件」參與者。英政府快速抓捕和審理 2011 年倫敦騷亂參與者、譴責 2024 年騷亂並指控外部勢力煽動。澳洲政府因「我們中國人」言論定罪華裔商人等。

美西方國家制訂的維護國安法律亦汗牛充棟，名目繁多，美國有超過 20 條國家

安全法，僅 2001 年「911」事件後就通過《愛國者法案》、《國土安全法案》等，且已在司法實踐中形成大量案例。在美國，蓄意散播、勸說他人使用武力推翻美國政府的行為均屬顛覆政府罪，最高判 20 年監禁；對叛國者，可判處不少於 5 年監禁、最高可處以死刑。其嚴厲程度，對比被處處批評的《港區國安法》和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》，只有過之而無不及。

一直以來，美西方國家對任何與香港有關的國安立法都採取敵視態度，官員、政客、媒體等幾乎毫不例外地激烈反對和危言聳聽。其中美國最為無理，包括要求「廢除」國安、反間諜及反恐等法律。難道美國自己不反恐、不反間諜嗎？

香港在《2024 年法治指數》整體排名維持第 23 名，在東亞及太平洋地區排第六，並領先一些不時無理批評香港法治和人權狀況的歐美國家。在「監管執法」、「民事司法」和「開放政府」範疇，香港的排名均保持，且部分有所上升。以上都足以說明在「一國兩制」下，香港擁有完善的監管執法機制及民事司法制度，且水準持續提升，有利法治建設及營商環境。

淪為干涉內政藉口

中國曾發布《美國所謂「言論自由」的事實真相》報告，批評美國長期奉行雙重標準，用所謂言論自由的空洞政治口號和虛偽道德面具，掩蓋政治操控。事實上，全球許多國家及民眾都認為，現行國際規則及多邊機構有着很深刻的西方烙印，

主要服務於西方國家利益，且西方國家自己往往不遵守這些規則。可見美西方所謂「人權自由」，已淪為干涉他國內政的藉口，這些伎倆不會對中國及香港奏效，只會暴露其醜陋的雙標和偽善嘴臉。

立法會議員 葛珮帆